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8)

(1) 變更行政總裁 (2) 委任董事局副主席、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

中國海外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局（「董事局」）宣佈以下變動，該等變動將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一日起生效：-

- (1) 顏建國先生（「顏先生」）將不再兼任本公司行政總裁職位；
- (2) 羅亮先生（「羅先生」）獲選為董事局副主席並將繼續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執行副總裁、運營總監兼總建築師職位；
- (3) 庄勇先生（「庄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局副主席及非執行董事；及
- (4) 張智超先生（「張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為了提升企業治理水平，顏先生決定不再兼任本公司行政總裁職位，將專注董事局主席一職。經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建議，董事局任命張先生為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顏先生確認其與董事局並無分歧意見，亦無有關其不再兼任行政總裁之其他事宜而須知會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本公司股東。

董事局謹此對顏先生在任行政總裁期間對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所作的寶貴貢獻和服務表示衷心感謝。

新委任副主席、行政總裁、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之資料

羅亮先生

五十五歲，畢業於華中理工大學（現名華中科技大學），持碩士學位，為教授級高級建築師。一九九九年加入本集團。羅先生二零零二年十月十八日及二零一八年二月二日分別起任本集團及旗下一間附屬公司總建築師，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二日起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二零零九年八月起任本公司副總裁，並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起任本公司執行副總裁兼運營總監。羅先生目前除了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執行副總裁、運營總監兼總建築師外，亦為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彼擁有約三十一年建築師經驗。

庄勇先生

四十三歲，二零零零年畢業於重慶大學國際企業管理專業，並於二零零七年取得重慶大學建築與土木工程專業碩士學位。庄先生於二零零零年加入中海企業發展集團有限公司（「地產集團」，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前稱為中海地產集團有限公司），其後，彼於地產集團不同業務部門如人力資源部及營銷管理部工作，及擔任上海公司副總經理、南京公司總經理、蘇州公司總經理及西部區域公司助理總經理。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間，出任本公司助理總裁、北方區域公司總經理及本公司副總裁，並於二零一八年十月起兼任華南區域公司總經理。庄先生擁有約十九年企業管理經驗。

除出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董事局副主席外，由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一日起，庄先生亦將擔任為中國海外宏洋集團有限公司（「中海宏洋」）（本公司之聯營公司及於聯交所上市）之董事局主席及執行董事。

張智超先生

四十歲，二零零一年畢業於東南大學建築工程專業。畢業後，加入地產集團上海公司，其後，彼於地產集團不同業務部門如工程部、投資策劃部工作及擔任蘇州公司副總經理、合肥公司總經理、無錫公司總經理及蘇州公司總經理。張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五月起，出任本公司助理總裁及北方區域公司總經理，並於二零一九年一月起，出任本公司副總裁。張先生擁有約十八年房地產開發及企業管理經驗。

除於此所披露者外，羅先生、庄先生及張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擔任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職務，及彼等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定義）並無任何關係。

於本公告日期，羅先生以個人權益持有(i) 依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一日採納之股份期權激勵計劃而授出的700,000股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股份期權（「股份期權」）；(ii) 294,000股中國建築股份有限公司（「中建股份」）（本公司之中介控股公司及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A股股份；(iii) 105,000股中海宏洋的股份；及(iv) 3,531,469股中國建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中國建築國際」）（本公司之同系附屬公司及於聯交所上市）的股份；庄先生以個人權益持有(i) 550,000股的股份期權；(ii) 140,000股中建股份的A股股份；及(iii) 10,000股中海物業集團有限公司（「中海物業」）（本公司之同系附屬公司及於聯交所上市）的股份；以及張先生以個人權益持有(i) 550,000股的股份期權；(ii) 140,000股中建股份的A股股份；及(iii) 2,984,000股中國建築興業集團有限公司（「中國建築興業」）（本公司之同系附屬公司及於聯交所上市）的股份。中建股份、中海宏洋、中國建築國際、中海物業及中國建築興業均為本公司之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除於上文所披露者外，羅先生、庄先生及張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及被視為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本公司與羅先生目前並無簽訂董事服務合約，但羅先生與本公司簽訂了聘用合約及董事委任函。本公司將與庄先生及張先生分別簽訂服務合約，並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提前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合約。羅先生、庄先生及張先生並無指定任期。彼等須根據本公司新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文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

於本公告日期，羅先生、庄先生及張先生將有權收取每年定額酬金分別約為人民幣2,100,000元、人民幣1,980,000元及人民幣1,980,000元，並按表現獲酌情發放花紅。彼等之酬金由董事局釐定，並參照本公司之酬金水平、彼等於本公司之職責、當時市場狀況及本公司之營運表現及利潤基準。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有關委任羅先生、庄先生及張先生的任何事宜須提呈本公司股東注意，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承董事局命
中國海外發展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顏建國

香港，二零二零年二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顏建國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羅亮先生及郭光輝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常穎先生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而林廣兆先生、范徐麗泰博士及李民斌先生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